

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

111年6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3692號函修訂

壹、方案緣起

我國憲政歷經解嚴、總統直選及政黨輪替執政的洗鍊，已在民主及多元的基礎上，朝向進一步深化及成熟方向邁進。當前教育政策以建構學生為本的教育體制，注重學習者的學習歷程，以期運用學科專業知識與我國文化特色及民主化經驗，促使學子具備人權及公民素養，隨著全球化及在地化兼具的潮流下，養成青年學子參與國內及國際公共事務的態度與行動力，亦為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之重要向度。為期各級學校學生在個人及公共領域中，具備「高品德、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之態度及行為，並理解人權之平等、自由及正義等價值，展現正向積極之公民責任，是教育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

本部人權教育的發展，起始於民國87年發布之「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列為國民中小學課程的重要議題，以及88年公布「教育基本法」，第1條明定「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89年本部召開「推動學校人權教育」記者會，揭示重視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與決心，後續積極推動作為如下：

- 一、民國90年：設立「人權教育委員會」（於94年起改制為「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並呼應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計畫，同年6月函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實施期程自90年至93年為期4年，將人權教育成效列為學校校務視導重點及辦學指標。
- 二、民國94年：訂頒《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實施期程自94年至97年為期3年，以公民教育實踐為理念，透過強化公民知能、建立友善校園及發展公民行動等策略，達深化師生民主素養，強化公共溝通機制，並能關懷社區，開拓國際視野，善盡公民責任等目標。
- 三、民國98年：合併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為《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實施期程自98年至101年為期4年，採雙元性、融入性、全面性、生活性及漸進性等5原則為規準，灑播人權理念及公民素養之種子至各級學校扎根萌芽。
- 四、民國101年：函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實施期程自102年至105年為期4年，促使各級學校重視人權保障及公民素養之教學，並透過相關研習或進修活動，將人權及公民教育融入校園生活中常態實施，朝向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利國際公約」精神意涵，提升全人關懷及終身學習之人權及公民教育發展之方向邁進。

五、民國106年：延續前期中程計畫實施策略相關成果，並參酌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2005-2009)、第二階段(2010-2014)與第三階段(2015-2019)之行動計畫，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教育訓練相關點次政府回應之評論報告》及未來面對攸關社會正義、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等之趨勢，研訂第二期《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實施期程自106年至110年為期4年，加深加廣落實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從認識人權的理念與保障機制，進而培養具備人權意識與行動實踐，以形成正向積極的倫理道德、社會規範與公民之民主人權價值。

為深化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觀念，促進主動關注人權議題並能積極參與人權行動，本部延續歷來推動人權教育之成果，持續增進學校對臺灣人權發展、一般人權及新興人權議題（如居住正義、勞動人權、多元性別、數位人權、轉型正義、生命權等）之關注，特別是原住民、新住民、外國人（包括移徙勞動人力、難民）、身心障礙者、兒少及其他少數群體之個人權利或集體權利之認識與維護，並強化對社會正義、司法人權與法治意識的知能，提升學生積極參與學校及社區公共事務審議式民主之運作，行使參政權之公民行動能力及態度，以預備十八歲選舉權時代之來臨並深化民主發展。

貳、方案目標

- 一、廣續強化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認識世界人權宣言及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認同人權及公民意識與相關人權公約價值，認知公約保障的權利類型，關注新興人權議題，建立維護人性尊嚴的理念。
-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發展課程及教材，充實推廣宣導師資，延續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推動經驗，著重前瞻規劃及深化耕耘，以營造落實人權保障、重視公民責任、相互尊重與包容之友善教育環境。
- 三、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並建立參與及溝通審議之機制，培養其理性思辨及包容他人意見之能力，形塑自治自律之民主平權觀念。

參、實施原則

- 一、系統性：以學生為學習的主體，運用學校課程及建構人權環境，營造富涵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系統化培育學生各教育階段人權及公民素養之養成。
- 二、整合性：統整本部及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相關行政及人力等資源，發揮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宣導推廣效益。
- 三、全面性：強化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內涵融入各科目及各項教學活動中，掌握推動面向之普及與關聯度。
- 四、實踐性：促進人權教育理念及公民素養與相關人權公約意旨落實於個人、家庭及社會生活中，實踐及運用於日常活動以內化為個人思考及行為之中。
- 五、延續性：注重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實施之連貫與延續性，並落實追蹤及改善機制以加強推動成效。
- 六、前瞻性：掌握社會脈絡與國際趨勢，結合新興議題與人權案例，培養學生因應未來環境變遷的學習與回應能力

肆、實施策略

為使人權及公民教育朝推動目標邁進，本方案規劃4項實施策略，依序為「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本方案有關人權公約課程或活動之推動與教材或教案之發展，應加強發展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及其他人權公約為重點。其工作項目及相關指標表列如下：

實施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指標	辦理單位
一、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	1. 規劃補助地方政府、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設置學務資源中心學校，研議人權及公民教育年度重點工作(相關人權公約之推動宣導與人權環境之營造為必要執行項目)，並建立學校間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	統計設置校數，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 教育部(國教署、學務特教司)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 建立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機制	1. 說明辦理內容及	● 教育部(國教署、青年

實施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指標	辦理單位
	及運作事宜，並建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並鼓勵校園公共事務採取審議式民主之機制。	進度。 2. 統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設立比例及審議式民主運作情形。	署)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 建全各教育階段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並強化學生之司法人權與法治意識。	說明辦理情形	● 教育部(國教署、學務特教司)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 檢視各級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並輔導各級學校依據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結果，提出後續各年度自我改進措施。	統計各級學校執行自我改善校數，並比較說明年度間辦理成果。	● 教育部(國教署、學務特教司)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5. 補助並鼓勵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社團至中小學或相關機構，帶領或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活動。	統計補助社團數及計畫數，比較年度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 教育部(國教署、學務特教司)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二、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	1. 引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與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轉型正義及公民行動方案校本特色課程或活動(含特色範例分享)，開發或導入有關教材及教案(含數位影音方式)。	統計辦理校數及教材教案數，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 教育部(國教署)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 賡續強化中央及地方人權教育輔導團之功能，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進程，將人權及公民教育與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轉型正義及公民素養意涵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並發展教材教法及數位影音資料。	說明辦理內容及進度。	● 教育部(國教署)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進程，落實各階段各領域、群、教科書課程內容涵納融入人權及公民教育內容，並編輯人權及公民教育、審議式民主、	1. 說明辦理內容及進度。 2. 教科書審查時加強檢視有關人權及公民教育融入	● 教育部(國教署) ● 國教院

實施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指標	辦理單位
	轉型正義及公民素養之教學與課程參考手冊。	課程之狀況。	
	4.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轉型正義及公民素養之課程或活動，並於課程資源網公告有關資訊。	統計開設校數、課程數及修課學生數，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 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5. 鼓勵社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開設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轉型正義及公民素養之課程。	統計開班數據，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	1. 規劃補助地方政府、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針對一般教師、導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辦理人權及公民教育與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轉型正義及公民素養之研習、進修活動(含線上學習)及研討會。	統計補助場次，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 教育部(國教署、學務特教司)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包含法治概念、法規認知、教師專業倫理、人權及公民教育等深化課程與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轉型正義、公民素養及情緒管理等相關之師資職前課程或教師進修活動。	統計開課數據及參與人次，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 教育部(師資藝教司)
	3. 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教學輔導組織中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之功能及運作事項。	說明功能及運作機制。	● 教育部(國教署)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 定期更新人權及公民教育、審議式民主、轉型正義與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師資人才資料庫。	說明更新內容(含分區情形)。	● 教育部(國教署、學務特教司、青年署)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四、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	1. 結合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含司法或法律相關團體)等單位之資源力量，共同推動及辦理人權及公民教育與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與公民素養、法治與司法制度及社會正義之相關教育課程	統計辦理場次，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 教育部(各單位及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署)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實施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指標	辦理單位
	或辦理相關之研習與活動。		
	2. 於各校新生入學說明會、有關會議或座談會等活動，多元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學生權利義務、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之計畫、方案或實施重點。	統計宣導場次，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各單位及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署)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 持續進行本部人權教育資源網之維護及資料更新事宜。	說明更新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4. 配合總統府及行政院新興人權及公民相關政策，辦理有關計畫或活動。	說明辦理內容及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各單位及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署)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5.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加強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符合新住民、原住民族等不同家長教養需求，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確保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及福祉。	統計補助各縣市政府件數及學校數，比較年度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國教署、終身教育司)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6. 就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規劃辦理人權及公民教育與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培訓課程。	統計開辦之培訓課程數及參與人次(含自辦實體課程及線上數位課程)，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人事處、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署)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7. 人權教學資源推廣活動	加強國際教育交流合作，參考國外經驗，深化校園人權教育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各單位及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署)

伍、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以本部各單位及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編列年度預算及專案補助支應為原則。

陸、考核機制

一、本方案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進行列管及追蹤作業，相關實施策略所列各主(協)辦

單位每半年需填報相關執行成果，並彙整提報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報告討論，俾作為本方案評估與檢討之參據。

- 二、各主（協）辦單位得依據本方案訂定年度計畫及相關配套方案，並應督導所屬落實辦理，各級學校執行成果並應納入校務視導重點及各校辦學指標等檢視。
- 三、對於推展本方案績效優良或有功之人員，得酌予勉勵或表揚，俾激勵士氣提升辦理成效。

柒、預期成效

- 一、整合行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之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有關資源，協助學校及社區規劃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審議式民主，以促進民主深化，落實人際間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精神。
- 二、透過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研習活動，提升教育人員人權及公民教育、審議式民主理念與知能，以使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精神意涵、審議式民主運作之知能與公民行動之態度，有效融入各類課程及教學活動中。
- 三、建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人權及公民教育氛圍，經由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之實施，培養學生思辨人權理念與提升民主素養，以具備公民行動之意願與能力，具體實踐於生活中，進而使其瞭解自我權利與義務並習得尊重他人之公民態度。
- 四、藉由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觀念之宣導，與國際接軌，實踐世界公民的責任，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之軟實力。